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9 日公告編號 179056。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
- 二、代理職缺：育嬰留職停薪缺。
- 三、錄取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4 名。
- 四、聘期：110/08/30-111/07/01。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報名資格	1. 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 2 次報名資格	1. 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報名資格	1. 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報名資格	1. 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報名資格	1. 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grp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至110年7月26日(星期一) 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輔導處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一段100號號 電話：06-2304740#204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各一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個人教學檔案一式3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方式：備妥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親自至本校輔導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範圍：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演示(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15分鐘。(第14分鐘響鈴1次，第15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

三、於試教最後一位應試完後隨即舉行口試。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grps.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

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應徵 類別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p> <p>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應考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0 年 ○ 月 ○ 日（星期○）下午 3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